

被人强行从滕州拉到泰安,每天蒙着眼出入住处,要不够20元钱就挨打 残疾男子自称被逼闹市乞讨

文/片 本报记者 路冉冉 赵兴起

8日上午,泰安市救助管理站来了一位神情憔悴的残疾人。在寻求帮助的同时,他向救助站管理人员讲述了自己从滕州被拉到泰安行乞的遭遇。9日,记者在救助管理站见到了坐在轮椅上的李保明(化名)。

熟睡中被床单裹上三轮车

9日上午,记者在泰安市救助管理站见到李保明时,他正坐着轮椅晒太阳,双手和双腿都已经畸形。虽然口齿有些不清楚,但看到记者到来,他还是很热情地跟记者打起了招呼。李保明断断续续地说,他是滕州人,今年35岁,患有先天性小儿麻痹症。10多年前,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他从家里出来,靠流浪乞讨为生。由于怕家里人担心,他一直骗家里人说自己接受民政部门的救助住在外面。

“我记得是阴历九月初一,那天我们当中正好有人去喝喜酒,所以我记得比较清楚。”李保明说,那天晚上,乞讨了一天的他躺在滕州火车站附近的长椅上睡觉。大约夜里10点半左右,他突然感觉自己被身下垫的床单裹了起来。睁眼一看,有两个人正用床单裹着他,连他平时的家当、轮椅一起,抬上旁边停放的三轮摩托车,抬他的这两个人他认识,都是他的老乡,一个40多岁,一个30多岁,都是无业游民。

上车后他发现,平日里和他一同乞讨的王昆(化名)和张刚(化名)也在车上。“他两人一个是聋哑人,一个腿有残疾。当我问要拉去哪里时,那两个无业游民说去泰安,我说我不去要下车,他们就用拳头揍我。”李保明告诉记者。就这样,他们三人谁也不敢再吭声。

“到现在我也不知道我们住的是什么地方,每次都是天还不亮就蒙上眼睛把我们送出去,然后半夜再蒙上眼睛接回来,我只记得住处半夜有时能听到火车的声音。”李保明说。

每天讨不到20块钱就挨打

每天凌晨5点钟左右,李保明、王昆、张刚三人就会出来乞讨,而他们的同乡就会在他们不远的地方“盯梢”。

“讨来的钱他们一分也不能花,平时吃喝都要靠乞讨,讨来就吃,讨不到就挨饿。”大多数时候一天只能吃上一顿饭,而且也不饱。我有时两天都吃不上饭,饿得不行的时候就去扒垃圾箱东西吃。”李保明说,控制他们的人给他们定了“标准”,每天每人至少要讨到20块钱,不然晚上回去就会挨打。李保明边说边转动着头在院子里四处寻找,目光定在立在墙边的一根拖把上。“就是用这种和拖把棍子似的木棍打我们,打我的头,我们就只能裹着被子打滚,跑都跑不走了……由于我腿脚不方便,活动范围有限,经常讨不够20块钱,几乎天天挨打。他俩还差一些,有时候能要到五六十块钱。”说到这里,李保明的声音突然提高了很多,挨揍、挨打成了李保明这一个多月里每天的“必修课”。

李保明说,他们三个人就一直挤在那个只有一张床的小黑屋里。每天夜里一回到小黑屋,那两个“绑架”他们来泰安的人就会先搜身,清点他们一天当中讨来的钱数。“我原来在滕州讨来的200多块钱也被他们搜走了。”李保明说。

说话间,院子门口突然传来一阵脚步声,坐在轮椅上的李保明很紧张地歪着身子向外张望。“我害怕他们来抓我,他们曾经警告我们不能逃跑,说跑了也要把我们抓回去。为了防止我逃跑,他们还专门割烂了我轮椅的轮胎。”

凭着一张纸条逃到救助站

当记者问及他是怎么逃到救助站时,李保明说,他是在另外两个同伴的“掩护”下逃出来的。

“我们其实一直都想回滕州,但是一直不敢跑,也找不到机会。两天前我们商量了一下,决定趁外出乞讨时故意走得分散一些,好分散那两个人的注意力。我先逃出来,再想办法‘救’他们。”由于李保明行动最为不便,时间一久,那两个“绑”他们的人对他的盯梢稍稍放松了一些,所以三个人一商量,决定先掩护李保明逃跑。

8日下午,他们终于等到了机会。趁那两个人不注意,李保明逃出了监控范围。逃跑的路上,李保明遇见一个热心市民,主动问他要去哪里。当李保明费力地说清楚“救助站”这三个字时,这位市民掏出笔,找了一张纸,把“救助站”三个字帮他写在了纸上,嘱咐他拿着这张纸回路。“你看,就是这张纸。”李保明一边说,一边从轮椅后面的袋子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纸。记者看到,这是一张广告宣传单页,中间空白地方写着“救助站”三个字。

“他来的时候衣服很脏,都是尘土,头发也很长,我们给他理了发,拍干净衣服,又给他准备了饭菜。”泰安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说,了解了李保明的基本情况后,他们立刻与滕州市救助管理站取得联系。“在救助站,是我一个多月来第一次吃饱饭,有菜有馒头。我想回家,然后再想办法救另外两名同伴。但是我心里也没数,不知道能不能救出来……”李保明低下头告诉记者。

当记者问他为什么跑出来不报警时,他说是因为害怕被报复,毕竟“绑”他们的都是同乡,都认识。



▲李保明向记者讲述自己的遭遇。



◀就是这个字条,让李保明顺利找到救助站。

警方说法

涉嫌绑架、非法拘禁和人身伤害



就李保明所遇到的情况,记者咨询了泰山车站公安派出所。

民警王艳分析了李保明的情况后认为,那两个将李保明和其同伴从滕州转移到泰安的人,有绑架的嫌疑。

来到泰安后,这两个人又伙同泰安的另一个嫌疑人,将李保明与其同伴关入房屋,不允许自由出入,有非法拘禁的嫌疑,同时还侵犯了他们的人身自由。根据李保明所描述的因乞讨不

到一定数额金钱,就遭到毒打的情况,有故意伤害的嫌疑。

综上所述,这三个犯罪嫌疑人具有绑架、非法拘禁、人身伤害和侵犯人身自由等犯罪嫌疑。

记者求证

滕州救助站 确认其身份

为了确认李保明的说法是否属实,记者根据李保明的描述,走访了泰城财源大街、火车站等多处较为繁华的地段。同时,记者联系了滕州市救助站。

9日下午,在财源大街西段,常年在此西街路口修鞋的李师傅看到记者手中拿着的李保明的照片后,马上告诉记者,他曾经见到李保明在附近乞讨。“我天天在这里修鞋,有什么陌生的流浪乞讨人员我都知道。大概20天前,我发现这个人,他好像有点小儿麻痹。和他在一起的还有一个年轻人,也不知道和他什么关系。他在前面乞讨,那个年轻人在一边跟着。半个多月前财源大街修路,我就再没见过他们了。”李师傅说。

在旁边的一处小商店里,老板陈先生也表示,大约半个多月前他看到过李保明。当时李保明腿脚不便,手指也严重变形,给他留下了比较深刻的印象。

在泰山火车站,一名七十多岁的流浪乞讨人员辨认出了李保明的照片,说他曾经在红门乞讨时遇到过李保明。当时他看李保明讨不到钱,一天没有吃饭,还把自己的食物分给了李保明一半。“我当时问他几天没吃饭了,李保明也不吱声,只顾吃饭。吃完饭我们就分开了,之后没有见过面。”这名乞讨人员说。

随后,记者联系到了滕州市救助管理站。救助站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9日已经核实了李保明的信息。李保明今年35岁,是滕州市洪绪镇苗桥村人,家庭条件困难,属于低保户,家中父母尚在,还有一个弟弟。至9日下午4时,滕州市救助站仍未联系到其家人。工作人员表示,联系到李保明的家人,与其家人协商之后,救助站才能确定具体处理措施。